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5月26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峻”)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峻”)增资6,311万元,向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增资7,663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在增资完成后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三	合计	29,774.00	29,774.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拟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

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武汉思普峻作为“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形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武汉思普峻和北京思普峻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新实施主体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北京思普峻	北京思普峻、安博通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思普峻	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思普峻	北京思普峻

1、“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增资主体公司名称: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情况:安博通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苏长青
注册资本:增资前1,000万元,增资后7,311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思普峻总资产为17,189.77万元,净资产为14,465.5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343.51万元,净利润为4,377.9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2、“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增资主体公司名称: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情况:安博通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钟竹
注册资本:增资前1,000万元,增资后8,663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11栋3层01室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思普峻总资产为7,545.94万元,净资产为699.5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462.52万元,净利润为859.9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拟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推选吴笛、柳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北京思普峻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7,311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提名钟竹先生、苏长青先生、段彤先生、吴振雷先生、董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楠女士、何华康先生、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饶艳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相关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书、声明详见附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并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市公司证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钟竹先生简历如下:
钟竹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位,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软件产品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历任锐捷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顾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博通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公司网络运营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钟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60,000股,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9,496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长青先生简历如下:
苏长青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海拓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爱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国网锐捷网络技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博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长青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股,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彤先生简历如下:
段彤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海信网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石河子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振雷先生简历如下:
吴振雷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华康先生简历如下:
何华康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证券事务负责人。2019年至今,同时担任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饶艳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14:30-15:00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钟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苏长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段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振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董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何华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何华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学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饶艳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吴笛为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

3.02 选举柳冰为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5号楼A3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大会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吴笛女士简历如下:
吴笛女士,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西安中兴(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

(四)参会数量: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5号楼A301

邮编: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系人:吴振雷、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钟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苏长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段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振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董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华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学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饶艳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

3.02 选举柳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大会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我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增资7,663万元用于实施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武汉思普峻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663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增资6,311万元用于实施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北京思普峻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7,311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